

#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师政科技〔200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学校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为全日制本科生利用实验室提高实验技能或从事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以此促进实验室开放，提高实验室资源的使用效益。实验室开放基金以项目的形式下达，简称实验室开放项目。为规范实验室开放项目及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应在实验室内完成，属教学计划之外供学生课外选做的实验项目；或虽属教学计划之内，但因某实验项目难度较大，学生在教学计划时间内难以掌握，需要在教学计划外的时间练习提高实验技能的实验项目；或属学生从事科技创新活动所设计的实验项目。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学校专项拨款。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及开放基金由科研处负责管理。

##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原则

### 第五条 资助范围

1. 教学计划以外的具有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的实验项目；
2. 教学计划以内，难度较大、学生在课堂上难以掌握的实验项目；
3. 结合教师科研项目，学生独立完成的创新性科研项目。

### 第六条 资助原则

1. 采取“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
2. 符合本基金的资助范围，项目内容有一定新意，对培养学生的素质和能力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填写的《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内容真实可靠，经费预算合理；
4. 实验室开放项目由学生自主选题申报，自由决定选择或不选择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指导的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3项；每个项目参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5. 根据申报情况设立若干重点资助项目，重点扶持一些具有创新性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按年度申报。每年底申报下一年度

项目（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年底。

**第七条** 各实验中心、实验室应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向学生公布，由学生自主选题申报，并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学生自行设计的项目，应有专业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应成立评审小组，主管院领导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创新性、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论证，从中择优若干项目签署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研处审批。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逾期报送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八条** 按照“重点扶持、宁缺勿滥、鼓励创新”的原则，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下达。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按照项目审批的总额度统一划拨到申报项目的学院，纳入学院实验消耗费管理。各学院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开放基金经费作二次分配，但应预留适量的公共经费和机动经费。项目所需耗材能在学院领取的原则上不允许自行购买。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用于开放实验中必要耗材的购置，以及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家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不允许用于仪器设备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书刊费、交通费、邮电费等方面的开支，有特殊情况必须支出的需报科研处审批。

## 第五章 实施、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按照项目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学院要大力支持并负责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各开放实验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查监督，建立开放实验档案。科研处负责组织对开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两周内，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中任务计划的要求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结题表和其它必要的附件材料（应包括实验室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研究论文等），各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及有关材料交学院存档，结题表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研究计划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六条** 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延期完成的实施方案，经学院签署意见，报科研处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且只能延长一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 第六章 违规与处理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违规处理

1. 项目获资助后，项目申请者无故未按时开展工作而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
2.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
3.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费的；
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十八条** 如有违规行为，科研处有权扣除项目承担单位与该项目相同的经费额度指标，并取消项目承担者下一期的项目资助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科研处备案。